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1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朱慧純

被告 吳元宇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263元，及其中92,482元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1%計算之利息，另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依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六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貸款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1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48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

01 數為九期，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781元。」，嗣於114年
02 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後三個月的違約金請求，變更訴
03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482元，及
04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1%計算之
05 利息，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06 依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期數為六期（以每月為一期），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781
08 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09 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2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
13 1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
15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7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18 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
20 款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5 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